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，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与询问，我们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不存在损

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。

二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公司在保障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饶钢、潘斌

2022年8月18日